

# CITIC 21CN

## 中信 21世紀

###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根據本公司、陳曉穎女士及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4,423,17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股本約54.33%)(「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認購事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受其所限，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		
3.	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受其所限，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事項生效。		
4.	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王堅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5.	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勇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6.	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陳俊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7.	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車品覺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8.	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虞鋒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正式提呈之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